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9/151C
CB/POL/4/5/34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方案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6(1)(ab)及 88(1)(b)條發出及指明一套經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連同相關註釋)的方案。經修訂方案旨在供認可機構在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時使用。本函隨附英文版本的經修訂方案¹(附件 1)。

經修訂方案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所載的資本標準，其中包括新的模版及表，以及對現有模版及表的修訂。此外，經修訂方案亦納入了其他優化修訂，以令其更加清晰，並與巴塞爾框架中披露章節²所載最新的相應披露規定一致。

與《202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一樣，經修訂方案預期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認可機構應使用經修訂方案為於該日期後完結的任何報告期作出披露。經修訂方案的英文版本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www.hkma.gov.hk>)「主要職能—銀行體系—銀行監管條例、政策與實施國際監管標準—披露」項下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查閱。經修訂方案的中文版本亦會於備妥後上載。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蕭佩兒女士(apysiu@hkma.gov.hk)或許宇軒先生(iyhui@hkma.gov.hk)。

¹ 為方便參考，另隨函附上標明對現有版本所作修訂的草擬本(附件 2)。

²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standard/DIS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朱兆熊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